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承萱

余陳景怡

曾依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3人合併一狀共同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
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，於115年1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又不足額裁判
費為何人繳納未臻明確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